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合计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项目“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10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瑞硅材料50%股权，宜昌兴发、金帆达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5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兴瑞硅材料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瑞硅材料将成为兴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

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